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29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鄭翔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0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6,0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33%計算，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契約視同到期應全部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216,0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屢經催討仍未還款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同意原告請求，希望分期付款。並聲明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0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
02 符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
03 書、帳戶查詢單等件為證，並經被告當庭自認，堪認原告前
04 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
0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引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
0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,420元（即裁
10 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林秀菊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17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8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9 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蔡伸蔚